



附錄 106 年度大事紀

日期	大事紀
106 年 1 月 09 日	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貴局函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公告事業使用之土地因「繼承」或因銀行「強制執行」而移轉時，原所有人是否可免依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函釋。
106 年 1 月 11 日	核定「106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計 31 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2,920 萬元。
106 年 1 月 17 日	辦理「第 2 次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
106 年 2 月 02 日	公告大關廟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106 年 2 月 07 日	公告新竹縣關西鎮大旱坑段大東坑小段 1-1 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106 年 2 月 10 日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第 52 次委員會議」
106 年 2 月 15 日	公告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二廠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106 年 2 月 24 日	公告解除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106 年 3 月 09 日	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
106 年 3 月 13 日	核定「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所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變更營業用地範圍」疑義一案」行政函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所詢兩家公司依公司法辦理吸收合併，消滅公司所屬工廠同時移轉存續公司繼續經營，是否適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之疑義」行政函釋。
106 年 4 月 01 日	環保署為便利申報業者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採雙軌制，即整治費申報業者可透過原有繳費方式匯入 401 專戶；或利用新增的便利商店、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及銀行臨櫃匯款等多元繳費方式匯入 406 專戶。



日期	大事紀
106年4月14日	下達「農地灌溉渠道底泥之污染來源與關聯性認定因應查證注意事項」行政指導。
106年4月24日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第53次委員會議」。
106年4月28日	辦理「105年度地方環保機關土壤及地下水績效考評頒獎典禮暨場址觀摩」。
106年5月22日	公告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106年5月23日	發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106年7月14日	下達「辦理灌溉渠道底泥疏濬計畫備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行政指導。
106年7月25日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第54次委員會議」
106年8月14日	修正「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
106年8月31日	為掌握地面水體之底泥品質現況，今年8月31日起於環保署網站（網址為 https://opendata.epa.gov.tw/ ）定期公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測與申報底泥品質之現況，讓民眾瞭解目前水體底泥品質。
106年9月19日	與越南環境保護總局完成簽署4年期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合作協定細項工作方案。
106年9月20日	公告解除永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永信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106年10月01日	為便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業者繳納整治費，自106年10月1日起全面施行多元代收，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收406專戶」為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
106年10月18日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第9屆第1次委員會議」。
106年10月19日	於行政院第3572次院會報告「地下水水質保護策略」，賴院長感謝並肯定環保署20餘年來致力地下水水質監測工作及對水質保護與改善之成效。
106年10月24日	辦理「鑑識與整治技術訓練課程及相關活動」及「含氯污染物之生物整治技術訓練課程及相關活動」，邀請美國加州環保局容躍博士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愛德華教授來臺交流，吸引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產官學研界踴躍參與。（共9天）



日期	大事紀
106年11月06日	舉辦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第7次事務會議，本次事務會議共邀請到成員國委員或觀察員代表6位與會(包括韓國2位、紐西蘭1位、澳洲1位、馬來西亞1位、泰國1位)。
106年11月08日	「2017環保科技展」於106年11月8日至10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活動辦理期間環保科技展、環工年會、土水研討會及臺美講習會議3天展期與會人次約為1,700人次。(共3天)
106年11月13日	延續106年9月19日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合作協定細項工作研議會議決議事項，越南環境保護總局副總局長、環境科學院院長及越南專家學者於106年11月13日來訪臺灣，召開後續詳細工作內容工作會議。
106年11月14日	舉辦「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發表暨推廣媒合會議」，吸引國內外整治業者、污染土地關係人及各級環保機關超過30人尋求技術協助及交流。
106年12月04日	公告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340及341部分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106年12月11日	舉辦「臺韓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領域合作備忘錄第8次事務會議」(共5天)